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

96年3月1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之實施，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 簡稱TA)，係指本系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分組討論、分組實驗、批改作業或語文練習之助理。教學助理不同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教學研究庶務之研究生助理。
- 三、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以大一、大二跨院系基礎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必修課程等為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教師必須將教學大綱上網，因應教學需要，符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規範者，均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 四、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選。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修課績優生(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研究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五、教學助理之分類與任務：

本系教學助理概分為以下三類：

(一) 討論課教學助理(簡稱A類TA)：

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五十人以上)分組討論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小組討論或習題演練。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二) 實驗課教學助理(簡稱B類TA)：

主要工作為配合實驗課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實驗。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準備試劑、預作課程實驗、協助學生操作實驗、督導實驗室安全、課後

清理實驗室、進行實驗相關之討論、協助批改實驗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三) 一般性教學助理（簡稱C類TA）：

主要工作為配合課程(八十人以上)批改作業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分擔老師之教學負擔。其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協助批改作業或報告、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上網與學生互動、每週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

六、教學助理配置原則：

依前述不同類型教學助理之需要，採取下列配置原則。但每一課程僅能申請一種類型之教學助理，不得同時申請二種以上。

- (一) 討論課教學助理：凡修課人數達五十(含)人以上者可配置一名教學助理，七十五至一百人者配置二名教學助理，依此類推。
- (二) 實驗課教學助理：依各學科分組實驗之慣例，每門課以配置一名教學助理為原則，確切人數依個案審查後決定。
- (三) 一般性教學助理：凡修課人數達八十(含)人以上者，可申請配置一名教學助理，之後每增加六十名學生即增加一名教學助理，即八十至一百三十九人者配置一名教學助理，一百四十至一百九十九人者配置二名教學助理，依此類推。

七、教學助理之講習與培訓

- (一) 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凡獲得補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開學時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會」。如無法出席者，須出示請假證明，註明請假理由，並經教師簽章同意，出席率將列入TA評鑑依據。因故缺席者必須補課；研習會及補課皆未出席者，其教學助理資格自動取消。

(二)獲得教學助理補助之教師，請授課教師踴躍出席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師期初座談會」，以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並分享教學心得。

(三)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各種座談會與工作坊，授課教師及教學助理應踴躍參加。

八、申請教學助理程序：

申請 TA 的授課教師，請於學期辦理開課作業時，繳交課程計畫及 TA 申請表，各一式四份併電子檔送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若前學期課程已申請 TA 者，應另交「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效自評」。

九、教學助理之考核與評鑑：

(一)申請教學助理之各課程應於開學後三週內於架設課程網頁，或建置個人教學網頁，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

(二)學期進行中，請任課教師執行「TA 成效問卷調查」，以掌握 TA 協助教學的成效。

(三)期末，教師應提出「TA 協助教學計畫成效自評」，以整理省視其成效。

十、教學助理之薪資：

(一)每位教學助理至多可擔任二份教學助理工作【二份教學助理工作指分別隸屬不同老師所開授之課程（無論課程名稱是否相同）或同一老師之二個不同課程】。

(二)教學助理薪資：學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新台幣(以下同)一百元，碩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一百五十元，博士班學生每小時工讀金額二百元，但每一教學助理在本校工讀時數每月總計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當月多出之時數，不得並列至下個月核報，全學期得支領四個半月(十八週)。

(三)研究生因支領所屬研究所獎助學金而執行之工作，不得重覆支給教學助理工讀金。

十二、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教師設計執行課程時，除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外，應多利用該網站功能，增加師與生、TA 與生、教與學的互動，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為符合教育部教師教材內容上網考核指標，教師應指派至少一位 TA 負責更新相關課程網頁。

十三、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